

#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坚持便利化、透明化、规范化，不断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拓展政务公开职能、提升政务公开质效，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实现新提升。

（一）依法推进重要政策信息主动公开。印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通过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2 条，其中，转发我局牵头起草的省委省政府政策文件 1 件、地方法规 1 件、省政府规章 1 件，整理汇总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围绕局重点工作和市场热点，发布《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江苏

专利奖评奖办法》《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等政策解读 19 条；转载发布省政府疫情防控专栏政策信息、工作举措，及时发布我局《应对疫情冲击助企纾困解难若干知识产权工作举措》等涉疫情相关信息；发布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以及 2022 年度立项项目、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信息 41 条；发布行政处罚信息 13 条；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等信息 6 条。

（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法制审核把关，全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件 8 件，法人申请件 1 件；予以公开 3 件，我局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完成江苏省级部门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涉及我局的相关数据归集共享工作；开展局数字化转型工作，完成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实现政务服务“线上一网办、线下一窗办”。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对外宣传报送力度，强化主流媒体传播力，全年在省级以上媒体刊播报道达 600 多条，在江苏新闻广播早高峰黄金时段、在客流量最大 4 条南京地铁线，每日播报公益广告。截止 12 月底，在省政府网站刊用稿件 44 篇，同比增长 46.67%；在省委省

政府政务信息采用稿件 45 条；在国家局门户网站首页采用稿件 127 篇，同比增长 49.41%，位居全国首位。。

（四）着力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成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规范性文件有效性标注。积极对接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并实现有效运行，及时办理平台依申请公开信息 2 条。加快局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第一时间转发国家和省重要政策信息。以局微信公众号和门户网站为主体，开设《喜迎二十大 奋发向未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专栏，打造有公信力、影响力和传播力的自有媒体平台。今年上半年，我局微信公众号在全省政务和重点新闻媒体微博微信排行榜上排名由第 48 位跃居第 24 位，实现了跨越突破，点击量过万的信息达到 20 多篇。

（五）持续加强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积极配合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开展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迎考迎评工作，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评估。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压实信息发布审查责任处室、局办公室、宣传教育处、局领导四级责任，确保网站发布的信息正确、准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数
规章	1	/	1

规范性文件	2	/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7.6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1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1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8	1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务信息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平台查询、搜索、推送等功能需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服务群众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等。2023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努力把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推向深入。一是加强重点政务信息管理。强化责任，优化流程，及时公开重点政府信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功能，规范公开文本格式，提供查询、搜索等功能，更好方便公众获取。二是推进政务新媒体高质量发展。落实《江苏省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指引》各项要求，提升新媒体信息发布质量，提高点击量，积极打造优质政务新媒体。三是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管理。强化处室和人员责任，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审查把关，提高政府信

息依申请公开回复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无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